

---

## 重要提示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有關出售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權益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浩德融資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提供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代價」	指	3,0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出售Pathwa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三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Pathway International」	指	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與買方分別實益擁有一半權益
「Pathway International 集團」	指	Pathway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 釋 義

---

「買方」	指	Peakwa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三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銷售貸款」	指	Pathway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應付本公司全部免息股東貸款之50%，該款項於完成日期將不少於31,2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Pathwa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面值總額為63,472,158.88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 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  
許文帛  
蔡宏江  
高峰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有關出售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權益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其於Pathway International之全部50%股本權益及轉讓Pathway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公司Pathway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一半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李三元先生為Pathway International董事兼買方實益擁有人，而買方為Pathway International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李三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所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所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獨立股東提供該協議及所涉交易條款之詳情；
- (ii) 載述浩德融資對該協議及所涉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iii) 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協議及所涉交易條款之推薦建議；及
- (iv)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酌情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所涉交易。

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買方： Peakway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本公司

買方由Pathway International董事李三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過往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合併計算。

(iii) 出售之內容

根據協議，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同意按代價向本公司收購出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控股公司Pathway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一半權益。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主要從事製成皮革之買賣。

(iv)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金額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下文「訂立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有關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出售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虧損業務之經濟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v)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協議各方或其中一方就實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一切必須之同意及批准（或豁免）。

### (vi) 完成

出售須於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皮革產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進行皮革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8,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9%。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2,300,000港元。

出售將產生收益約24,100,000港元（有待審核），即代價經(i)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52,300,000港元；及(ii)抵銷Pathway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31,200,000港元調整後之淨影響。根據上文所述，預期出售本集團約24,100,000港元之淨資產之收益將以相同金額增加。

董事會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花稅（如有）後）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考慮到本公司於Pathway International之50%股本權益及本公司對Pathway International董事會之控制，Pathway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Pathway International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之負債及業績將不再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水平將因出售而改善。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協議讓本集團終止表現欠佳業務，而將焦點集中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李三元先生為Pathway International董事兼買方實益擁有人，而買方為Pathway International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李三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而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而由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而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而其持有附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閣下亦請垂注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浩德融資就該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證券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敬啟者：

有關出售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權益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釋義」一節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須細閱載於通函第11至16頁由浩德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9頁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於其意見函件所述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 有關出售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權益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通函」）內，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鑒於李三元先生為Pathway International之董事及買方之實益擁有人，而買方現時擁有Pathway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因此買方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李三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董事、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彼等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及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理由：

#### 1. 出售之背景

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 Pathway International 之全部股權及向買方轉讓 Pathway International 結欠 貴公司之股東貸款全數，合共代價 3,000,000 港元。Pathway International 由 貴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 50%。Pathway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 貴公司之股東貸款約為 31,200,000 港元。

Pathway International 先前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向買方出售於Pathway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及轉讓Pathway International結欠 貴公司之50%股東貸款，合共代價4,0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當時認為出售可分散 貴集團於營商環境尚未明朗之皮革製品業之風險，同時亦對Pathway International轉虧為盈懷有希望。有關出售亦擬作為李三元先生（彼負責管理 貴集團之皮革製品業務）之激勵以扭轉Pathway International。

然而Pathway International繼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並無改善，而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出售其全部皮革製品貿易業務乃合理之舉。

## 2. 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之財務表現

Pathway International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主要從事皮革製品貿易。以下載列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8.2	72.5
淨虧損	1.5	0.8
淨負債	52.3	50.9
股東貸款	62.8	62.8

Pathway International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皮革貿易業務之營業額持續下跌及業務繼續錄得虧損。Pathway International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72,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七年68,200,000港元，跌幅為5.9%。與此同時，同一期間淨虧損由約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80.1%。

於過去幾年，Pathway International之業務主要以股東貸款支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2,800,000港元。持續虧損導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達52,300,000港元。皮革製品貿易業務之市場前景仍然未明朗及競爭仍然激烈。由於並無跡象顯示在不久將來將會出現扭轉，吾等認為 貴公司出售皮革製品貿易業務及將注意力投放在中國市場之物業發展主要業務及擴充業務至下述於中國之輔助基建投資乃屬合理。

於完成時，Pathway International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Pathway International之業績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舉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助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

### 3.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

正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展望未來， 貴公司計劃集中投資發展在中國多個城市之物業發展項目。 貴集團亦計劃利用與泛華建設集團之業務關係，專注於中國之輔助基建投資。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吾等認為 貴公司出售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並無協同效益之Pathway International之全部權益屬公平合理。出售令 貴集團於未來可全力集中及調配資源於主要業務上。

### 4. 出售之代價

代價3,000,000港元乃買方與 貴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全數支付。

經考慮Pathway International於過去九年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52,300,000港元，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5.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由於出售，貴公司將確認收益約24,100,000港元（尚待審核），有關數目乃將Pathway International之淨負債約52,300,000港元扣除Pathway International結欠貴公司之股東貸款約31,200,000港元，然後加上應付貴公司之代價3,000,000港元後得出。出售所得收益將於貴集團下一份財務報表確認。

Pathway International於過去九年產生虧損。鑒於Pathway International將於完成後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盈利將不受Pathway International於未來日子是否繼續錄得虧損所影響，此舉對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 負債比率

出售將增加貴集團之淨資產約24,1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5,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79,400,000港元。鑒於Pathway International之借款將不再合併計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貴集團之借款將減少約600,000港元，由約446,200,000港元減至約445,600,000港元。因此出售將改善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狀況。

基於上述，出售將對貴集團之盈利、淨資產狀況及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鑒於對財務狀況之整體改善，吾等認為出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協議乃於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出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認為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浩德融資函件

---

基於上述，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0樓2007室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 1.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澳門物業市場之發展成本快速增加，物業發展商之投資回報及毛利率不如過去兩三年吸引。因此，本集團將加大對中國物業發展之投資。管理層將尋求於國內不同城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成都、北京、天津、青島、太原及海南島等，以擴展本集團之物業發展組合。

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開始著眼於國內的城市之配套基建投資，這正好配合中國的全面全速發展階段。此外，本公司與泛華建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了另一份的諒解備忘錄，將連同尼日利亞城市開發銀行建立三方合作關係，從而參與未來在尼日利亞的基建項目。在本集團與泛華建設集團優勢互補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向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滿意之回報，亦同時希望能為國家的建設發展盡一分企業的責任。

## 2.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項約697,000,000港元。債項包括銀行貸款約294,000,000港元、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152,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2,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58,0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15,000,000港元、貸款票據約2,000,000港元、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面值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面值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及紀錄所記錄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攤銷成本分別約為37,000,000港元（實際利率7.094厘）及137,000,000港元（實際利率6.738厘）。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65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本公司及董事以銀行為受益人所作之企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每年5.20厘至8.32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應付少數股東、董事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票據為無抵押、按比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利率高1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按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其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關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來自於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之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不包括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992,915,918股股份	199,645,795.90

### (b)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總面值為63,472,158.88港元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53,888,635股新股份。

### (c)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未行使本金額合共40,992,416港元之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以每股股份0.14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最多276,975,783股新股份。

### (d)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未行使本金額合共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換取533,333,333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3. 權益披露

#### 3.1.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而將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3.1.1.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9,598,000	12.01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716,260	3.42
		(附註1)	
	配偶權益	136,000	0.01
	(附註2)		
蔡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823,440	4.75
		(附註3)	
楊永泰先生	配偶權益	700,000	0.02
	(附註4)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許文帛先生訂立合約出售136,716,260股股份，佔其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該合約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 (2) 該等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蔡宏江先生訂立合約出售其實益擁有之189,823,440股股份中之189,823,400股股份。該合約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 (4) 該等股份由楊永泰先生之配偶姚翠玲女士所持有。

## 3.1.2. 相關股份之好倉

## (i)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就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而言)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86,288	0.93
許文帛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14,144	0.01
蔡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821	0.17
		(附註2)	
楊永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配偶權益 (附註3)	72,800	0.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蔡宏江先生訂立合約出售其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6,600,821股相關股份之全部實益權益。該合約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 (3) 該等股份由楊永泰先生之配偶姚翠玲女士所持有。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當前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ii) 本公司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可換股票據 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鄭建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09,703	160,200,696 (4.01)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選擇以每股股份0.14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 (iii) 本公司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可換股債券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216,666,666 (5.43)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選擇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3.1.3.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 (i) 羅家寶先生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陸海」）（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25%權益。
- (ii) 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各自於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權益。

## 3.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3.3. 其他資料

- 3.3.1 榮時遠東有限公司（「榮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heer Up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39,100,000港元出售澳門珠光大廈不同樓層之12個住宅單位及12個泊車位。



- 3.3.2 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ACE Channel Limited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為其董事及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ACE Channel Limited同意就中國瀋陽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開發、推廣及銷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基本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計為期三年。
- 3.3.3.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3.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3.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惟董事乃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之業務則除外)中擁有權益。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1.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53,640,520	3.85
	配偶權益(附註)	30,774,000	0.77
梁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774,000	0.77
	配偶權益(附註)	153,640,520	3.85

附註：林偉先生為梁麗卿女士之配偶，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2. 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78,614	0.40
梁麗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5,978,614	0.40

附註：該等股份為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由梁麗卿女士之配偶林偉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星堡」）與Star (1)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買賣資產、權利及有關銷售業務（其中包括星堡售予Star (1) Limited之皮鞋及皮包）之合約訂立協議；
- (b) 余滿堂及榮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臨時合約，內容有關買賣澳門珠光大廈若干樓層24個住宅單位；
- (c) 本公司與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洪于系先生、王明澤先生、吳健國先生及宋陽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最初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
- (d) 本公司與王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
- (e)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1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430,0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與吳紹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37,026,000港元出售其於芭仙奴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吳紹康先生；
- (g) 陸海與李宏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陸海以總代價530,000,000港元向李宏坤先生出售其於澳門一項物業的全部權益；及
- (h) 協議。

## 7. 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業機構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專業機構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發出意見 之日期
浩德融資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7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為羅進財先生。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e) 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 (e) 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資格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eakw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th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及Pathway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批准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分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投票。
5. 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所賦予之權力，提交上述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